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1-104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董事宗永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24%。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19年4月18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9日披露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之一江苏沿海及部分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不超过各自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即公司董事宗永进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拟减持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50,000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包含本数)。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宗永进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03%。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入转股期,本公告中的减持比例和当前持股比例按照截至2021年11月12日公司总股本485,877,899股计算。

根据公司董事宗永进先生告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减持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宗永进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00,000 | 0.0424% | IPO前取得:200,000股 |

注:①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入转股期,股东减持前持股比例按照以2021年7月3日披露的总股本471,480,910股计算。

②可转债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430,0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减持完成情况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宗永进 | 50,000 | 0.0103% | 2021/11/12-2021/11/12 | 集中竞价交易 | 40.41-40.89 | 2,033,851.50 | 已完成 | 150,000 | 0.0309% |

注: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入转股期,本公告中的股东减持比例及当前持股比例按照截至2021年11月12日公司总股本485,877,899股计算。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11/16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1-139

#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次签署的仅为合作框架协议,为各方合作意向和原则的框架性陈述,具体的开发进度及实施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协议涉及的装机容量、投资规模等各项数据均为基于目前情况拟定的初步规划数据,最终实际装机容量、投资规模具有不确定性及不及预期的可能性。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次协议的签署对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一、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及主要内容

为响应国家发展绿色能源、低碳经济的号召,践行"改变能源结构、承担未来责任"的使命,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晶坪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坪电力")近日就推进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工作与多地政府及企业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共同推进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开发,预计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装机容量合计约450兆瓦。具体签署情况如下:

(一)公司与榆林市横山新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横山管委会")签订《推进分布式光伏项目开发合作框架协议》,横山管委会同意公司为推进分布式光伏开发主体,在陕西省榆林市横山新区辖区内依法依规开发建设新能源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项目按照成熟一批开发一批的原则落地实施。项目总投资约10亿元,可装机容量约200兆瓦。

(二)晶坪电力与营口南楼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南楼管委会")签订《开发合作协议》,南楼管委会同意晶坪电力(包括晶坪电力在当地设立的项目公司)为整区推进分布式光伏开发主体,在辽宁省营口市南楼开发区行政范围内依法依规开发建设新能源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项目按照成熟一批开发一批的原则,以辖区内工商业企业为单位落地实施。项目可装机容量约200兆瓦。

(三)晶坪电力与双鸭山市尖山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尖山区政府")签订《开发合作协议》,尖山区政府同意晶坪电力在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尖山区投资屋顶分布式光伏整区推进项目。项目按照成熟一批开发一批的原则,以工业园区或者村级等为单位落地实施。项目总投资约2.1亿元,可装机容量约50兆瓦。

(四)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上述签署的协议仅为合作意向性框架协议,暂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项明确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协议签署的各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在分布式光伏领域积累的丰富经验和技术优势,在整县推进领域形成高效的商业模式、独特的竞争优势和良好的品牌价值;有利于提高公司在以产业园区为载体的工商业分布式光伏领域的资源开发能力、产品设计能力和运营管理能力,进一步强化公司在该细分领域的领先地位;也有利于合作各方发挥各自的优势积极整合资源,探索建立利益共享机制,推动当地新能源的发展。

本次协议的签署对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重大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仅为合作框架协议,为各方合作意向和原则的框架性陈述,具体的开发进度及实施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协议涉及的装机容量、投资规模等各项数据均为基于目前情况拟定的初步规划数据,最终实际装机容量及投资规模具有不确定性及不及预期的可能性。

3、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1-085

#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1月15日,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吕慧浩先生函告,获悉吕慧浩先生于近日办理了部分股权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的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展期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原质押到期日 | 展期后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吕慧浩 | 是 | 877,200 | 25.43% | 0.91% | 否 | 否 | 2020.04.13 | 2021.11.12 |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质押展期,不涉及新增融资 |
| 合计 | - | 877,200 | 25.43% | 0.91% | - | - | - | - | | - | - |

注:展期后约定购回交易日为2022年11月11日;

上述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本次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吕慧浩 | 是 | 85,300 | 2.47% | 0.09% | 否 | 是 | 2021.11.12 |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补充质押 |
| 合计 | - | 85,300 | 2.47% | 0.09% | - | - | - | - | - | - |

注:本次补充质押约定购回交易日为2022年11月11日;

上述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累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嵊州市君泰投资有限公司 | 34,000,000 | 35.44% | 13,270,000 | 39.03% | 13.83% | 0 | 0% | 0 | 0% |
| 方南平 | 5,300,000 | 5.52% | 0 | 0% | 0% | 0 | 0% | 3,975,000 | 75% |
| 吕慧浩 | 3,450,000 | 3.60% | 2,322,500 | 67.32% | 2.42% | 2,322,500 | 100% | 265,000 | 23.50% |
| 合计 | 42,750,000 | 44.56% | 15,592,500 | 36.47% | 16.25% | 2,237,200 | 100% | 4,240,000 | 15.61% |

注:上表中"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和"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的限售部分为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质押股份为质押展期和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其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份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ST中捷 公告编号:2021-063

#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捷资源")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沅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沅照")为归还股票质押融资贷款、降低股票质押风险,宁波沅照分别与张增平、黄卿仕、许聪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14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股份转让价款偿还其在东方证券的质押债务,化解质押风险。宁波沅照本次拟转让股份合计4,133万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6.01%),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74,394,000元(大写:柒仟肆佰叁拾玖万肆仟元整)。

2021年10月27日,公司接到股东宁波沅照的通知,告知其转让给张增平的1,380万股股份已于2021年10月26日完成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2021年11月8日,公司接到股东宁波沅照的通知,告知其转让给许聪明的1,377万股股份已于2021年11月5日完成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前述内容详情参见2021年10月16日、10月28日、11月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

2021年11月15日,公司接到股东宁波沅照的通知,告知其转让给黄卿仕的1,376万股股份已于2021年11月12日完成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本次过户完成前后,宁波沅照及黄卿仕持股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过户前 | | 本次过户后 | |
|---|---|---|---|---|---|
| | | 持股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宁波沅照 | 无限售流通股 | 85,383,997 | 12.41 | 71,623,997 | 10.41 |
| 黄卿仕 | 无限售流通股 | 0 | 0.00 | 13,760,000 | 2.00 |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

1、宁波沅照持有公司71,623,99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41%,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的质押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累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宁波沅照 | 71,623,997 | 10.41% | 71,620,000 | 99.9944% | 10.41% |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21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公告编号:2021-095

#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1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天诚大酒店8楼第二会议室(上海市徐家汇路585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20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695,859,159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64.7976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受公司董事长胡建东先生委托,会议由公司董事、总经理魏居亮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4人,出席1人,公司董事、总经理魏居亮出席了会议,其他董事因另有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1人,公司职工监事唐兵出席了会议,其他监事因另有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因另有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关于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695,857,843 | 99.9999 | 1,316 | 0.0001 | 0 | 0.0000 |

2、议案名称:公司关于监事会成员调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695,813,789 | 99.9973 | 45,370 | 0.0027 | 0 | 0.0000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2 | 公司关于监事会成员调整的议案 | 19,439,548 | 99.7672 | 45,370 | 0.2328 | 0 | 0.000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第1项议案《公司关于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勇、黄夕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569 证券简称:铁科轨道 公告编号:2021-033

#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1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六层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9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9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146,877,920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146,877,920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69.7205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69.7205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韩自力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张远庆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46,761,020 | 99.9204 | 116,900 | 0.0796 | 0 |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46,761,020 | 99.9204 | 116,900 | 0.0796 | 0 | 0.0000 |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0,620 | 8.3281 | 116,900 | 91.6719 | 0 | 0.0000 |
| 2 |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620 | 8.3281 | 116,900 | 91.6719 | 0 | 0.000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中议案1、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伟、刘恋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569 证券简称:铁科轨道 公告编号:2021-034

#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推举董事蔡德钧先生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与王英杰先生、冯进新先生组成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蔡德钧先生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363 证券简称:华熙生物 公告编号:2021-054

#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2月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12月1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六号华熙国际中心D座36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2月1日

至2021年12月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选举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应选监事(1)人 |
| 1.01 | 选举于静女士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于静女士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相关内容已于2021年11月1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资料将于会议召开之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的《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中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88363 | 华熙生物 | 2021/11/23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顺利召开,参会股东顺利进行会议登记并参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请提前进行会议登记。

(一) 个人股东的登记方法

个人股东拟亲自出席会议的,应于会议提前登记截止时间前将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如有)等持股证明扫描件邮件发送至ir@bloomagebiotech.com进行提前登记,并在出席会议时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于会议提前登记截止时间前将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如有)、股东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扫描件邮件发送至ir@bloomagebiotech.com,并在出席会议时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如有)、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二) 法人股东的登记方法

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于会议提前登记截止时间前将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股票账户卡(如有)等持股证明扫描件发送至ir@bloomagebiotech.com进行提前登记,并在出席会议时出示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原件和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于会议提前登记截止时间前将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股票账户卡(如有)等持股证明扫描件发送至ir@bloomagebiotech.com进行提前登记,并在出席会议时出示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三) 合伙企业股东的登记方法

合伙企业股东应由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于会议提前登记截止时间前将合伙企业股东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股票账户卡(如有)等持股证明扫描件发送至ir@bloomagebiotech.com进行提前登记,并在出席会议时出示合伙企业股东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件、合伙企业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股票账户卡(如有)等持股证明扫描件发送至ir@bloomagebiotech.com进行提前登记,并在出席会议时出示合伙企业股东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件、合伙企业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四) 其他类型股东的登记方法参照以上方式进行登记。

(五) 会议提前登记截止时间:2021年11月29日17:00。

(六) 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现场会议登记将终止。在会议召开前抵达会议现场并进行现场会议登记的股东方可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六、其他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 建议现场参会股东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凭有效证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三) 会议联系

通讯地址: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六号华熙国际中心D座33层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号:100022

联系电话:010-85670603

电子邮箱:ir@bloomagebiotech.com

联系人:李亦争

特此公告。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2月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1: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投票数 |
|---|---|---|
| 1.00 | 关于选举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应选监事(1)人 |
| 1.01 | 选举于静女士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若填写持股数与股东名册登记不一致,则以股东名册登记股数为准。

2、委托人应按附件2所示累积投票制选举的投票方式填写投票数,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应选董事(5)人 | | |
| 4.01 | 例:陈×× | √ | - | √ |
| 4.02 | 例:赵×× | √ | - | √ |
| 4.03 | 例:蒋×× | √ | - | √ |
| …… | …… | √ | - | √ |
| 4.06 | 例:宋×× | √ | - | √ |
| 5.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独立董事(2)人 | | |
| 5.01 | 例:张×× | √ | - | √ |
| 5.02 | 例:王×× | √ | - | √ |
| 5.03 | 例:杨×× | √ | - | √ |
| 6.00 |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应选监事(2)人 | | |
| 6.01 | 例:李×× | √ | - | √ |
| 6.02 | 例:陈×× | √ | - | √ |
| 6.03 | 例:黄×× | √ | -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票数 | | | |
|---|---|---|---|---|---|
| | | 方式一 | 方式二 | 方式三 | 方式… |
| 4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 - | - |
| 4.01 | 例:陈×× | 500 | 100 | 100 | |
| 4.02 | 例:赵×× | 0 | 100 | 50 | |
| 4.03 | 例:蒋×× | 0 | 100 | 200 | |
| …… | …… | … | … | … | |
| 4.06 | 例:宋×× | 0 | 100 | 50 | |

证券代码:688378 证券简称:奥来德 公告编号:2021-054

#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监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核心技术人员赵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监事刘成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且已于2021年9月3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1年9月4日,公司披露了《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及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赵贺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6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82%;刘成凯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12,5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17%,上述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贺先生及刘成凯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6000股、12,500股,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赵贺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5,000 | 0.03% | IPO前取得:25,000股 |
| 刘成凯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50,000 | 0.07% | IPO前取得:50,000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减持完成情况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赵贺 | 6,000 | 0.0082% | 2021/11/4-2021/11/12 | 集中竞价交易 | 75.83-78.43 | 461,260.00 | 已完成 | 19,000 | 0.026% |
| 刘成凯 | 12,500 | 0.017% | 2021/11/5-2021/11/12 | 集中竞价交易 | 74.67-79.38 | 968,004.84 | 已完成 | 37,500 | 0.051% |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